

蓝山县人民政府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蓝山塔峰“1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交管大队：

你大队报来的《关于批准同意〈蓝山塔峰“1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蓝公交管呈〔2026〕6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事故调查组作出的《蓝山塔峰“1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 责成有关单位深刻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压实安全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强化属地及行业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闯红灯、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附件：蓝山塔峰“1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9日

蓝山塔峰“12·2”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02日13时50分许，国道537线26KM+200M蓝山县塔峰镇源口村招呼站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车牌：永州6050671）电动自行车跟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车牌号晋M23470）相撞，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蓝山县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深入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理清事故的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成立蓝山塔峰“12·02”道路交通事故调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公安局局长龙海军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治国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塔峰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牵头调查。经调查组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提出整改和责任追究意见，完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当事人及其所驾车辆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盘寸保，男，汉族，1969年05月07日出生，身份证号：*****，户籍地：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茶罗村13组，家属联系电话：*****，车辆保险：未购买保险。

所驾驶电动自行车，车牌号为永州6050671，该车经过了年审年检，审验结果合格。

家庭成员：妻子：盘先妹；女儿：盘美英、盘格熠。

(2) 当事人：张华，男，汉族，198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户籍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办事处埝尾头村，持有“B2”型机动车驾驶证，联系电话：*****。

所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车牌号晋 M23470，车主为张华，车辆保险：中国大地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一百万。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

经调查，2025 年 12 月 02 日 13 时 50 分许，盘寸保骑行永州 6050671 电动自行车沿 G537 线由南向北行驶至 G537 线 26km+200m 蓝山县塔峰镇源口村招呼站路段，遇由曾维东驾驶临时停靠在同向前方的湘 MC592F 轻型仓栅式货车时，借用对向车道，驶过该车 30 多米后，与对向由张华驾驶的晋 M23470 重型仓栅式货车左侧车尾相撞，造成盘寸保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许，蓝山县公安局“122”指挥中心接到张华报警称：“在蓝山县竹市源口村招呼站路段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车发生事故，有人受伤，请速来处理。”接到报警后，交警大队楠市中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120 急救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积极参与事故救援行动。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将事故情况向县委县政府作了汇报并立即启动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

“12·02”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组织精干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处置、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20救护车、蓝山县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积极参与事故救援行动，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工作开展有序无衍生事故发生，此次事故的救援和处置迅速有效。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盘寸保骑行永州 6050671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安全意识不强，车辆加装挡风被，遇前方受阻时借用对向车道后未及时驶回原车道，其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及《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七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之规定。盘寸保以上行为是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张华驾驶安全技术状况不合格的晋 M23470 重型仓栅式货车上道路行驶，其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

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之规定。张华以上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五、事发当时的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3 时 50 分许，天气：晴，视线良好，路面干燥；经现场勘查，现场位于国道 537 线 26KM+200M 蓝山县塔峰镇源口村招呼站路段，干燥水泥路面，视线良好。道路呈南北走向（双向两车道，两侧有辅道供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南往蓝山县总市，北往蓝山县祠堂圩。

六、事故责任人存在的问题

（1）盘寸保骑行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安全意识不强，车辆加装挡风被，遇前方受阻时借用对向车道后未及时驶回原车道，盘寸保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

（2）张华驾驶安全技术状况不合格的晋 M23470 重型仓栅式货车上道路行驶；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未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张华以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

七、事故的性质和财产损失情况

(1) 该起交通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事故死亡 1 人（盘寸保，男，瑶族，1969 年 05 月 07 日出生，身份证号：*****，户籍地：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茶罗村 13 组），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70 万余元。

八、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

(1) 塔峰镇政府对该路段的管理情况：该路段途经的村庄较多，对居民的出行以及各类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员进行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宣传。

(2) 蓝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中队按照规定进行了日常路面的巡查和管理。

九、事故责任追究

(1)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对张华进行处罚。

(2)盘寸保已死亡，免于处罚。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各部门应重点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一) 公安交管部门

1. 严查非法改装：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加装挡风被，依法拆除并收缴，形成执法震慑。

2. 规范借道通行：明确告知电动车驾驶人：仅当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方可临时借道，驶过占用路段后须立即驶回原车道；同时教育机动车驾驶人遇借道应当减速让行。

3. 强化车辆检验：严查重型货车安全技术状况，对制动、灯光等不合格车辆责令停驶整改。

（二）交通运输部门

1. 清理占道障碍：排查非机动车道被占用频发路段，协调清理违停车辆、施工占道等，保障非机动车道畅通。

2. 督促企业责任：对辖区内货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禁安全技术状况不合格车辆上路。

（三）市场监管部门

联合交管对销售、维修门店突击检查，禁止违规加装挡风被，并要求商户履行告知义务，从源头切断改装链条。

（四）乡镇及社区

冬季针对外地驾驶员开展入户宣传，引导拆除挡风被，推广安全防寒方式；发现占道问题及时上报。

（五）对外地驾驶人精准宣教，在物流园区、主要路口设置宣传点，告知本地规定，确保外地驾驶人与本地居民同标准知法守法。

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治理，从源头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蓝山塔峰“12·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20日